## 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107 年 9 月 12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7168051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包括基本項目審查費及加計項目審查費 如附表。

基本項目審查費,於實施者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下簡稱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以下簡稱權變計畫)時,繳納之。

加計項目審查費,於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或於都市更新案件終止時,由本府 通知實施者繳納之。

前項所稱都市更新案件終止,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實施者撤回都市更新之申請。
- 二、本府駁回都市更新之申請。

##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查費:

- 一、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劃定之更新地區。
- 二、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遭受損害,有重建必要之合法 建築物。
- 三、有危險之虞之高氣離子混凝土或輻射污染而有立即拆除或修繕補強之建築物。
- 四、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且耐震詳評結果屬應立即辦理拆除、結構修復之合法建築物。

第四條 申請都市更新案件,經實施者撤回或經本府駁回時,已繳納之基本項目費用不予退還。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審查費			
		二十人以下	二十一人 至六十人	六十一人以上	說明
基本項目	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六千元	七千元	八千元	人數之認定,
	申請事業計畫	五萬一千元	五萬七千元	六萬三千元	以都市更新條
	申請權變計畫	五萬五千元	六萬一千元	六萬七千元	例第十九條第
	一併申請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	九萬三千元	九萬九千元	十萬五千元	一項應通知更
	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	三萬二千元	三萬八千元	四萬四千元	新單元範圍內
	申請一般變更權變計畫	三萬九千元	四萬五千元	五萬一千元	土地及合法建
	一併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	四萬四千元	五萬元	五萬六千元	築物之所有權
	計畫				人、他項權利
	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之	一萬八千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人、囑託限制
	簡易變更事業計畫	一禹八十九	一禹一十九	一禹四十九	登記機關及預
	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	せいイニ	ー お ー 1 ニ	一故四九二	告登記請求權
	之簡易變更權變計畫	一萬八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人之總和計算
	一併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				之。
	一、第二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事	二萬三千元	二萬六千元	二萬九千元	
	業計畫及權變計畫				
加計項目	同一事業計畫案件經召開第三次以		一萬元		
	上之專案小組審查會		(每次加計)		
	同一權變計畫案件經召開第二次以		a+		
	上之專案小組審查會。但採事業計		一萬七千元		
	畫與權變計畫一併報核者,為四次		(每次加計)		
	其他經專案小組或協調諮詢小組召		三千元		
	開之相關會議		(每次加計)		
	重新召開公聽會或聽證會	五千元	八千元	一萬一千元	
		(每次加計)	(每次加計)	(每次加計)	